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6,903	7,895
銷售成本		<u>(10,577)</u>	<u>(7,418)</u>
毛利		56,326	477
其他收入	4	784	1,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6)	(164)
行政開支		(16,992)	(14,096)
其他經營開支		(4,069)	(3,887)
財務成本	6	<u>(40,652)</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259)	(16,2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96)</u>	<u>33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655)	(15,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u>-</u>	<u>(9,570)</u>
本期間虧損		<u><u>(9,655)</u></u>	<u><u>(25,490)</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14)	(23,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59</u>	<u>(2,457)</u>
	<u>(9,655)</u>	<u>(25,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33港仙)	(0.3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2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3港仙)</u>	<u>(0.6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655)	(25,4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7,690)	23,61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690)	12,72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345)</u>	<u>(12,76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94)	(15,7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49</u>	<u>3,011</u>
	<u>(17,345)</u>	<u>(12,7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1	9,650
無形資產		217,351	217,769
投資物業	12	1,482,743	1,5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81	66,116
遞延稅項資產		50,997	50,384
		<u>1,818,213</u>	<u>1,843,9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3	11,247	8,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34	68,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90	15,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49	51,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98	5,699
		<u>134,718</u>	<u>149,32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6,973	542,9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1,600
銀行借款		131,489	68,984
其他借款		184,645	158,956
融資租賃負債		57,298	146,863
可換股債券		148,522	195,400
應付稅項		10,147	10,325
		<u>949,074</u>	<u>1,225,104</u>
流動負債淨值		<u>(814,356)</u>	<u>(1,075,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3,857</u>	<u>768,1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2,543	—
銀行借款	151,040	225,600
其他借款	23,274	1,036
融資租賃負債	13,210	68,994
遞延稅項負債	101,297	101,772
	<u>501,364</u>	<u>397,402</u>
資產淨值	<u>502,493</u>	<u>370,7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2,712	304,970
儲備	(170,878)	(101,440)
	<u>331,834</u>	<u>203,53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0,659</u>	<u>167,210</u>
總權益	<u>502,493</u>	<u>370,7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產油，指產油業務；及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改變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有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編製基準

(a) 產油業務共享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自賣方Greater China Limited (「**Greater China**」)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100%股權，中國國際能源持有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原油分成合約(「**松遼合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35。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個人(「**A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悉A先生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違法犯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董事發現該指控後，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針對包括A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Greater China指定為松遼合約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理據為(a) Greater China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b)訴訟之被告人不當串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

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1)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發行之任何股份；(4)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7)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取得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非被市政法院判決有罪，否則所有實體均無罪。然而，倘若發現松遼合約被高級管理層用來進行非法交易，可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宣告松遼合約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時，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於財產無法返還的情況下，應當按估價補償過錯方引致的損失。作為合約一方，本集團有權進行仲裁或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撤銷松遼合約或宣告松遼合約無效並尋求過錯方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指在市政法院宣佈該指控之首次判決後，該指控罪名不成立。由於A先生就該指控被認定無罪，松遼合約對本集團將繼續有效，本集團得以開展松遼合約下規定的產油相關業務，而不質疑合約之有效性。有鑒於此，經計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因此預期禁制令及本公司之承諾將於可預見未來解除，致使被告人不再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法院就中止訴訟以及解除禁制令授出同意令。

(b) 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i)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9,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9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814,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777,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為402,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044,000港元），其中365,0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46,000港元）及37,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98,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及(iv)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逾期償還之其他借款為28,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54,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

- (i) 本集團將於報告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部份未償建設成本。就總建設成本之結餘而言，承包商將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逾十二個月，原因為本集團之東營港項目（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建設成本約60%）(1)表現較高商業可行性，原因是本集團具有上市公司背景、本集團港口項目擁有龐大的總資產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605,000,000港元）以及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收入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及(2)對有關建築標準及營運安全性政策收緊表現較強適應能力，其體現於本期間內該項目已獲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監管批文以及於本期間內全面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承包商對本集團表現出持續支持及信心，及在付款和項目持續建設方面總體而言與我們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建築工程驗收及費用支付的管理一直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於不同的項目目標（包括負責任的工程驗收程序、司庫管理、質量及安全保證、項目時間表及里程碑實現等）之間取得審慎平衡。鑑於本集團的主要建築承包商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項目之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及工作關係以及長久以來一直開展建築工程，因此董事合理認為與承包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將如常繼續，尤其是我們東營港項目於本期間內全面營運後；及

- (ii) 將從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獲得新資金。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還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c)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擁有（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	17,836	7,895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49,067	-
	<u>66,903</u>	<u>7,895</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96	414
其他稅項退還	-	904
外匯收益淨額	161	-
各項收入	27	96
	<u>784</u>	<u>1,414</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該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終止經營。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產油 (未經審核)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未經審核)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u>17,836</u>	<u>7,895</u>	<u>49,067</u>	<u>-</u>	<u>-</u>	<u>-</u>	<u>66,903</u>	<u>7,895</u>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3,700</u>	<u>(5,099)</u>	<u>36,087</u>	<u>(2,902)</u>	<u>-</u>	<u>(449)</u>	<u>39,787</u>	<u>(8,450)</u>
銀行利息收入	2	3	593	411	-	-	595	414
折舊	(2,457)	(1,871)	(410)	(231)	-	-	(2,867)	(2,102)
海域使用權攤銷	-	-	-	(1,151)	-	-	-	(1,151)
無形資產攤銷	(326)	(350)	-	-	-	-	(326)	(350)
報告分類資產	<u>275,735</u>	<u>481,658</u>	<u>1,604,897</u>	<u>1,326,733</u>	<u>-</u>	<u>-</u>	<u>1,880,632</u>	<u>1,808,391</u>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358	217	3,511	236,818	-	-	3,869	237,035
報告分類負債	<u>223,671</u>	<u>273,226</u>	<u>1,034,723</u>	<u>867,427</u>	<u>-</u>	<u>-</u>	<u>1,258,394</u>	<u>1,140,653</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9,787	(8,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分類虧損	-	449
財務成本	(40,652)	-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12
其他未分配開支	(8,395)	(8,26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9,259)</u>	<u>(16,25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1,880,632	1,97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914	575
其他企業資產	30,334	16,884
	<hr/>	<hr/>
本集團資產	1,952,931	1,993,246
	<hr/> <hr/>	<hr/> <hr/>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1,258,394	1,392,787
可換股債券	148,522	195,400
其他企業負債	43,522	34,319
	<hr/>	<hr/>
本集團負債	1,450,438	1,622,506
	<hr/> <hr/>	<hr/> <hr/>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合約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產油分類)	17,836	7,895
客戶B(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49,067	-
	<hr/>	<hr/>
	66,903	7,895
	<hr/> <hr/>	<hr/> <hr/>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7,253	14,84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4,573	7,431
融資租賃支出	3,985	7,5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4,841	2,019
	<u>40,652</u>	<u>31,845</u>
減：資本化金額*	-	(31,845)
	<u><u>40,652</u></u>	<u><u>-</u></u>

*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內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採用資本化比率6.54%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之本集團之碼頭及儲存設施（「碼頭及儲存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完成建設，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予以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2,875	2,112
海域使用權攤銷*	-	1,151
無形資產攤銷*	326	35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3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392	2,372
外匯收益淨額	-	(1,7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125	3,1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10	6,037
	<u><u>9,810</u></u>	<u><u>6,037</u></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折舊開支約1,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000港元）及約1,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3	2
－中國預扣稅	474	—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81)	(3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96</u>	<u>(336)</u>

本期間，中國年代於中國北京及吉林之分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昇暉集團」，從事熱電供應，該公司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之60%股權）的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所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熱電供應曾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線。昇暉集團的銷售、業績、負債淨值與現金流量情況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經審核)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b)	(9,121)
	<u>(9,570)</u>
收益	—
銷售成本	—
	<u>—</u>
毛損	—
其他收入	5
行政開支	(454)
	<u>(4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
所得稅開支	—
	<u>—</u>
期內虧損	<u>(449)</u>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16
存貨	2,04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71,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42,776)
銀行借款	(51,531)
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81,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6,5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532
	<u>(59,879)</u>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項 (「出售貸款」)	81,388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0,8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121)
	<u>(9,121)</u>
總代價	<u>1,500</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2)</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178</u></u>

昇暉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9,803,000港元及192,214,000港元。出售產生虧損約9,121,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減去所售資產淨值約10,621,000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淨額(i)出售貸款約81,388,000港元；(ii)昇暉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9,879,000港元(為負)；及(iii)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約10,888,000港元。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4)	(13,6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390)</u>
	<u><u>(14,714)</u></u>	<u><u>(23,033)</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517,706</u></u>	<u><u>3,834,905</u></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投資物業

由於開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以及海域使用權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增加約3,2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1,482,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港元）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不多於3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多於3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346	8,372
31至60日	901	-
	<u>11,247</u>	<u>8,37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i)與鉅晶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鉅晶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鉅晶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之第二週年當日。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或之前進行，預期發行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9,000,000港元及48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以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6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9,000,000港元或超過7倍。本集團收益來自產油業務之原油銷售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毛利少於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增加，大幅增長約56,000,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平均油價上升及實施若干成本節約措施及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起開始出租所致。

董事會相信(1)原油價格穩步上漲，加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2)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開始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毛利。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約36%。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由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67,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毛利增加約56,000,000港元；及(ii)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出售熱電業務虧損合共約10,000,000港元之情況並無再次出現所致。上述改善由港口及儲存設施的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竣工而導致之財務成本增加約4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而會計準則規定毋須在無在建資產之情況下資本化借貸成本。

業務回顧

石油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逐步增加。本期間平均油價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顯著增長。此外，石油市場需求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採約5,653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3公噸）石油。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6%。鑒於本期間平均油價上漲及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原油銷量增加，本集團之石油業務轉虧為盈。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成本，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7,836	7,895
其他收入	2	3
經營開支	(11,674)	(11,126)
折舊	(2,457)	(1,871)
石油特別收益稅	(7)	—
	<u>3,700</u>	<u>(5,099)</u>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u>3,700</u>	<u>(5,099)</u>

油田及石油儲量資料

松遼合約之目標為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經證實具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及生產石油，以達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預期之合作目標。根據松遼合約，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

生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將為期二十年，可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批准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於有關合約區任何有關油田之生產石油進行與生產有關之營運及一切活動，如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提取及廢棄等。

原油年產量經扣除支付增值稅、礦區使用費、營運成本、投資收回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51%而中國年代則佔49%。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之變動列載如下：

	原油 (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3.648
因生產而產生變動	<u>(0.00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	<u>3.64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2.931
因生產而產生變動	<u>(0.00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	<u>2.925</u>

附註：根據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營運分佔於油田之參與權益計算。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本集團擁有其51%的權益）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的土地，並獲許進行填海建設及土地平整工程，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碼頭及儲存設施，本期間內已產生租金收入約49,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000,000港元），負債總值約為1,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000,000港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83,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5,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約為6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5,200,000股股份。於本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78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9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20,253,164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582,278,479股本公司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為1,4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受全球貿易摩擦影響，世界經濟復蘇前景不容樂觀，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受環保及新能源發展壓力持續加大等多重因素影響，預期石油供需將保持基本平衡態勢，預計油價將會上下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把握宏觀大勢及市場走勢，以及釐定鑽探時間表及資本投資規模，以確保最大化本集團石油業務之盈利能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之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之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及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開始部份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支付年度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已於本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從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之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討對上述最終判決時表明其「不予支持」。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本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先前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凱恩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披露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